

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颖

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 178 号

电话：029-84266101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齐章安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9 层

电话：029-89313161；893131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为其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原则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法律顾问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对土地征收储备、交易、二级市场等方面提供法律政策支撑；
2. 协助解决依法追缴土地出让金等遗留问题；
3. 负责协助起草/修订规范性文件、谈判、出具律师函、政府信息公开、复议、仲裁、参与信访接待、日常协议合同等合法性审查工作；

4.按照中心安排,承办土地征收储备、交易、二级市场等方面出现的纠纷及诉讼、复议、仲裁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案件的代理; 5.每季度开展一次法律常识讲座培训,提升中心人员法律素养。每周委派1-2名执业律师赴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进行法律政策解答;

6.负责做好承办事项相关资料的整理与案卷交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合同总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人工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由供应商提供相对应的金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相对应的金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全称: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01 0142 1001 6080

2.如有涉及甲方委托的诉讼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案件,按《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市律发〔2016〕7号)规定的,不高于49%结算费用。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六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七条 服务方式

1. 上门服务：顾问律师每周应来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至少一次沟通；顾问律师的人数应保障甲方的工作需要。

2. 现场开会：根据甲方要求，指派律师团队成员参加甲方会议，提供法律分析，拟定法律解决方案；

3. 通讯作业：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用QQ群传递资料，提供法律服务；

4. 定期联系：乙方每周均会与甲方指派的联系人主动联系，及时沟通并根据实际情况跟进相应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5. 意见汇报：律师团队将会根据甲方的要求或在乙方认为需要的情况下，以书面提交法律意见、法律建议或汇报材料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

6. 现场回访：律师团队将会不定期地预约甲方所指派的联系人，以现场回访的方式了解甲方的法律服务需求并及时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内法律顾问日常服务费用包括：上门服务费、现场开会、通讯作业、定期联系、意见汇报、及现场回访等其它相关的费用。

2.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法律服务团队保持日常有效沟通和联系。乙方根据甲方需要1小时内到场解决紧急事务或突发事件，不受服务方式及服务次数的限制；一般性简单事务24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等方式出具律师意见，或派员到采购人当面协商和交流。

3. 案件代理费用按《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市律

发(2016)7号)的规定不高于49%执行。

第九条 乙方应遵守的规定

1. 在处理法律事务过程中获取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和法律事务处理意见,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2. 受聘律师应当勤勉尽职,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不得擅自委托他人处理有关事务,不得发表、散布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论和进行有损形象的行为;

4. 与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正在履行的职责的,应当回避,甲方认为其与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的,可以要求

其回避;

5. 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客观地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或

虚假承诺;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7. 其他相关要求按《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

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16)12号)文件相关规定

执行。

第十条 验收

1. 由甲方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乙方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服务指标、服务质量应满足甲方服务要求。

2. 验收依据:

- 2.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2.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系统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备案一份。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4.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26日。
-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